

<h1>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1>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QP-06-03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準則	頁次：	1/9

## 壹、前言：

### (一) 目的：

整合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已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內規，建立符合本公司現行作業方式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以為本公司各相關人員參與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二) 適用範圍：

本制度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前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三) 本制度為其他文件之基礎：

本制度應以書面訂定，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範本公司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原則及架構。各單位應依據本制度之規定，訂定各項作業之基本規定。

## 貳、基本觀念與定義：

(一) 本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係由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 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並以合理保證下列目標之達成：

- 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2、財務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 3、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報導，包括公司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其中外部財務報

<h1>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1>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QP-06-03
文件名稱：	<b>內部控制制度準則</b>	頁次：	2/9

導之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三) 內部控制之基本觀念：

- 1、內部控制是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而且和這些業務過程結合在一起，它使業務過程發揮其功能，監督業務過程的持續進行。
- 2、內部控制包括已作成書面及未作成書面的所有正在執行中的管理活動。
- 3、內部控制，不論其設計及執行多完善，都只能為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提供達成企業目標之合理保證。所有內部控制均有其先天限制，目標達成之可能性，受內部控制之先天限制所影響。這些先天限制包括：人在決策過程中的判斷可能發生錯誤；設置控制的人必須衡量其成本與效益間的關係；以及由於人為的無心疏失而可能使本制度發生故障；此外，控制還可能因為二人或二人以上之串謀而被避過；管理階層也可能逾越內部控制而使之失效。

(四) 內部控制之組成要素：

本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1、控制環境：

係公司設計及執行本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公司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事會及監察人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2、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公司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公司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公司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公司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3、控制作業：

係指公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公司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4、資訊及溝通：

係指公司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公司內部，及公司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

<h1>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1>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QP-06-03
文件名稱：	<b>內部控制制度準則</b>	頁次：	3/9

溝通。本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 5、監督作業：

係指公司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本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或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本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溝通，並及時改善。

6、公司於設計及執行，或自行評估，或會計師受託專案審查公司本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所列各組成要素，其判斷項目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者外，依實際需要得自行增列必要之項目。

#### (五) 營運循環及其他作業項目：

1、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遵循所屬產業法令，並應依企業所屬產業特性以營運循環類型區分，交易循環類型區分為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薪工循環、融資循環、投資循環、研發八大循環。

2、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前條對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印鑑使用之管理、票據領用之管理、預算之管理、財產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股務作業之管理、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六)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為本制度之一環，其功能在於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及衡量營運之績效，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該本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 (七) 稽核施行細則：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h1>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1>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QP-06-03
文件名稱：	<b>內部控制制度準則</b>	頁次：	4/9

一、內部稽核單位之目的、職權及責任。

二、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三、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八) 稽核計畫：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至少應將下列事項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一、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

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四、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五、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六、資通安全檢查。

七、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營運循環。

八、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九) 自行評估：

1、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在落實公司自我監督的機制、及時因應環境的改變，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提昇內部稽核部門的稽核品質及效率；其自行評估之範圍，應涵蓋公司各類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h1>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1>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QP-06-03
文件名稱：	<b>內部控制制度準則</b>	頁次：	5/9

本公司執行前項評估時，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且應注意相關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前項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並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確定應進行測試之控制作業。
- 二、確認應納入自行評估之營運單位。
- 三、評估各項控制作業設計之有效性。
- 四、評估各項控制作業執行之有效性。

2、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應先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前項自行評估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3、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分為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有重大缺失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一、董事會及總經理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
- 二、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
- 三、已遵循相關法令規章。

(十) 內部控制聲明書：

將自行檢查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準用本制度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

<b>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QP-06-03
文件名稱：	<b>內部控制制度準則</b>	頁次：	6/9

### 叁、內部控制制度之組織：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之組織結構、呈報體系，及適當權限與責任，經理人之設置、職稱、委任與解任、職權範圍及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等事項：

#### (1) 組織：

- 1.本公司之組織上設董事會(含稽核室)，於董事長下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下之組織層級與組織架構，由人力資源單位依經營管理需要制訂，呈總經理核准後生效。（詳如組織架構與分層負責辦法）。
- 2.各層級組織之增刪、名稱異動，須會辦人力資源單位，呈總經理核准後生效。
- 3.本公司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級單位主管、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其中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之委任與解任應報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一級單位主管之委任與解任應經總經理同意後任免之。
- 4.本公司之稽核工作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並應設置職務代理人，其代理執行稽核業務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內部稽核主管有異動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稽核主管任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2) 權責：

本公司各單位均有明確之職掌，並依作業項目制訂權責劃分表，使各單位及各層級主管有明確之職責，各依所司功能發揮統合及分工之制衡作用。

##### 1.董事長之責任：

對外代表公司，依據法令、公司內規、股東大會及董監事會議之決議，確立公司願景、公司經營方針及經營策略，訂定公司之內部控制政策。

##### 2.總經理之責任：

在董事長之領導下，依據法令、公司內規、股東大會及董監事會議之決議、公司願景建立公司經營方針及策略，訂定經營目標，並督導所屬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發揮專業技能，講求工作效率，提升經營成果，創造整體績效，達成公司目標。

<h1>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1>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QP-06-03
文件名稱：	<b>內部控制制度準則</b>	頁次：	7/9

### 3.處長之責任：

在總經理之領導下，協助總經理達成經營目標。

### 4.部門主管之責任：

部門主管在處長之指揮下就所管理之業務範圍，評估潛在的風險及控制重點，並督導所屬有效地執行，以達成公司所賦予之經營目標及內部控制目標。

### 5.內部稽核單位之責任：

內部稽核為內部控制諸環節之一，其主要責任在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供最高管理階層瞭解本公司內部控制之優、劣點。

- A. 適任之專任內稽人員資格條件，依『金管會』之規定聘任。
- B.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 C.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公司應就前項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 D. 公司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上項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包括金管會檢查所發現、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自行評估及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
- E.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形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
- F. 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應一併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
- G. 定期應申報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申報。
- H. 稽核人員受董事會之指派，從事以下工作：
  - (1) 檢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實施及維持。
  - (2) 將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以供作為改進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I.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明知公司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

<b>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QP-06-03
文件名稱：	<b>內部控制制度準則</b>	頁次：	8/9

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2)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 (3)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 (4)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 (5)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
- (6)未配合辦理金管會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7)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8)其他違反法令或經金管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肆、對其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一) 公司對其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1、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適當的組織控制架構，包括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之選任、指派權責之方式及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等事項。
- 2、公司應規劃其與子公司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俾供各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 3、公司應訂定其與各子公司間，包括業務區隔、訂單接洽、備料方式、存貨配置、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帳務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4、公司應訂定其監督與管理各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二) 公司對其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1、公司應督導各子公司建立獨立的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
- 2、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有效之財務及業務溝通系統，子公司除前條所列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公司外，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公司報告。
- 3、公司應至少按季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

<h1>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1>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QP-06-03
文件名稱：	<b>內部控制制度準則</b>	頁次：	9/9

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4、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前項第三款有關公司應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其應遵行事項，由金管會定之。

(三) 公司對其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1、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 2、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3、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公司提出報告。
- 4、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伍、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陸、內部控制制度內容：

本制度共包括下列八項作業循環，各項作業詳述如後。

- (一) 銷售及收款循環 (二) 採購及付款循環 (三) 生產循環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五) 薪工循環 (六) 融資循環 (七) 投資循環 (八) 研發循環